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114年8月26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辦理對象：

- 一、本規定以獎勵資源弱勢地區優秀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本校為原則，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生。
- 二、本規定所定當地，係指以適性學習社區為範圍之地區。

叁、獎學金發放原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每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本校分配名額，經本校推薦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受獎助之學生，發給本獎學金每人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

肆、實施方式：

- 一、訂定本校補充規定：本校依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中分布情況、各類入學管道學生比例及相關獎學金分發作業程序等，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 二、進行宣導：本校應向當地國中之師生及家長宣導就近入學及本獎學金，並將所定補充規定及每學期獲獎學生名單公布於學校網頁。

伍、分配獎學金名額：依公平擇優原則，均衡分配獎學金名額於下列各類入學管道之學生：

- 一、第一學期新生：以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本校學、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升讀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三、就讀專業群科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 四、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前二款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陸、辦理獎學金審查及核發：

- 一、本校受理本獎學金申請，應就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並在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檢齊全部申請文件裝訂成冊，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撥獎學金。
- 二、本校於每學期完成獎學金核發作業後，應將學生印領清冊等相關表件留校備查。

柒、學生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一、第一學期新生：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檢附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相關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

捌、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玖、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